

2025年
中共五华县委组织部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五华县委组织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五华县委组织部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新时期党的组织路线，执行中央、省、市、县关于组织人事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规定。负责全县组织人事制度改革的规划、部署、组织实施和宏观管理。负责全县干部队伍建设的宏观管理，制订或参与制订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政策、规定、制度，并对典型经验进行总结推介。组织研究制订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企业经营管理者队伍建设的政策及有关规定，提出加强宏观指导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对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进行考察了解，并向县委提出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县委管理干部的考察、任免、工资、待遇、出国（境）、离退休审批手续的办理；指导机构编制部门拟定副科级以上单位领导班子职数；负责规划、部署、组织实施青年干部、妇女干部、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任用工作；协助管理垂直管理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全县干部信息、干部统计、党内统计、人事档案等工作的综合指导。负责干部监督工作的宏观指导，负责组织人事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向县委和上级有关部门反映重要情况，对反映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了解和督查督办；负责对党政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对有关监督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负责全县干部教育培训的宏观管理，制订全县干部教育工作计划和制度，组织、协调市管、县管干部和部分中青年干部的培训；指导、协调、检查乡镇和县直机关的干部教育工作。组织拟

订全县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全县人才工作政策及其配套措施，组织实施全县重大人才工程和人才工作重大专项计划，指导协调全县各类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全县人才考核管理。负责研究和指导党组织建设，制订加强党的工作制度、党内生活制度的规定和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对乡镇党委和县直机关党组织换届选举及民主生活会进行指导；研究指导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以及党组织的设置原则、隶属关系和活动内容、工作方式。研究、指导党员队伍建设，主管党员管理和发展工作，指导、协调党员教育工作；组织和开展新时期党的建设理论研究；负责党费的收缴管理；指导全县党员电化教育。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做好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推荐、提名和选举工作；做好各级党代表的联络、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全县组织人事工作的调查研究，及时向上级组织部门报告党的组织人事工作的重要情况；负责全县党员、干部的来信来访工作。负责县派驻村帮扶工作队、结对帮扶工作及其责任人管理和考核。负责全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录用计划申报、考试录用、调配（调任）、培训、考核、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县离退休干部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县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规划制度，指导、监督、协调各单位做好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工作。承办县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共五华县委组织部是县委主管组织、干部和人才管理和老干部工作的职能部门。内设机构14个和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秘书股：（1）办公室，（2）调查研究室，（3）组织一室，（4）组织二室，（5）组织三室，（6）干部一室，（7）干部二室，（8）人才管理室，（9）干部监督室，（10）干部信息室，（11）老干部室，（12）关工室，（13）公务员室，（14）工资福利室。隶属事业单位：（1）五华县老干部服务中心（副科级），（2）五华县基层党建工作指导中心（正股级），（3）五华县高层次人才引进服务中心（正股级），（4）五华县企业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正股级）。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五华县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2,195.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5.67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86.44
		十二、农林水支出	19,963.0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7.4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195.08	本年支出合计	22,195.0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195.08	支出总计	22,195.0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五华县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2,195.08	22,195.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5.67	905.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885.67	885.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369.57	369.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50	事业运行	240.53	240.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75.57	275.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14	51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1.57	431.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73	80.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37	40.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48	31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5.84	75.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5.84	75.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72	2.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72	2.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35	4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5	4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7	25.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8	17.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6.44	586.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6.44	586.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86.44	586.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963.03	19,963.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9,954.03	19,954.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9,954.03	19,954.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46	187.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08	75.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08	75.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12.38	112.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12.38	112.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五华县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195.08	1,347.32	20,847.76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5.67	610.10	295.57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885.67	610.10	275.57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369.57	36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50	事业运行	240.53	24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75.57	0.00	275.5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14	507.41	2.7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1.57	43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73	8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37	4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48	31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5.84	7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5.84	7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72	0.00	2.72	0.00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72	0.00	2.7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35	4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5	4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7	25.07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8	1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6.44	0.00	586.44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6.44	0.00	586.44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86.44	0.00	586.44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963.03	0.00	19,963.03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9,954.03	0.00	19,954.03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9,954.03	0.00	19,954.0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46	18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08	7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08	7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12.38	11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12.38	112.3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五华县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195.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5.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86.44
		十二、农林水支出	19,963.0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7.4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195.08	本年支出合计	22,195.0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195.08	支出总计	22,195.0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五华县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195.08	1,347.32	20,847.76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5.67	610.10	295.57
[2013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0	0.00	20.00
[2013199]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00	0.00	20.00
[20132]组织事务	885.67	610.10	275.57
[2013201]行政运行	369.57	369.57	0.00
[2013250]事业运行	240.53	240.53	0.00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75.57	0.00	275.5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14	507.41	2.72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1.57	431.5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73	80.7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37	40.37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48	310.48	0.00
[20808]抚恤	75.84	75.84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75.84	75.84	0.00
[20811]残疾人事业	2.72	0.00	2.72
[2081105]残疾人就业	2.72	0.00	2.72
[210]卫生健康支出	42.35	42.3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5	42.3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5.07	25.07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7.28	17.28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586.44	0.00	586.44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6.44	0.00	586.44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86.44	0.00	586.44
[213]农林水支出	19,963.03	0.00	19,963.03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00	0.00	9.00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0	0.00	9.00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19,954.03	0.00	19,954.03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9,954.03	0.00	19,954.03
[221]住房保障支出	187.46	187.4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5.08	75.0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5.08	75.08	0.00
[22103]城乡社区住宅	112.38	112.38	0.00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12.38	112.38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五华县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47.32
[301]工资福利支出	817.23
[30101]基本工资	216.43
[30102]津贴补贴	229.69
[30103]奖金	113.2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7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0.3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3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
[30113]住房公积金	75.0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3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0.50
[30201]办公费	68.60
[30204]手续费	0.10
[30207]邮电费	7.80
[30217]公务接待费	6.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9.60
[30301]离休费	267.78
[30302]退休费	95.98
[30305]生活补助	75.8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五华县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0,847.76
[301]工资福利支出	3,901.3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34.7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66.6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2.09
[30201]办公费	3,618.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4.0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74.33
[30305]生活补助	8,901.0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3.27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五华县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6.50	76.50	0.00	0.00
“三公”经费	14.00	14.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00	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00	6.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五华县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五华县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五华县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47.32	1,347.32	1,347.32	0.00	0.00	0.00	0.00
中共五华县委组织部	1,347.32	1,347.32	1,347.3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17.23	817.23	817.2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50	90.50	90.5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9.60	439.60	439.6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五华县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0,847.76	20,847.76	20,847.76	0.00	0.00	0.00	0.00	
中共五华县委组织部	20,847.76	20,847.76	20,847.76	0.00	0.00	0.00	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	2.72	2.72	2.72	0.00	0.00	0.00	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为了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缴纳的资金。
公务员考录遴选工作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五华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主要用于县直单位公务员考录遴选工作经费。
党组织建设工作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党建工作经费，为加强我县党组织建设，全面落实我县党建工作。
干部教育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干部教育主要是党组织利用录音、录像、广播、电视、电影等现代化传播手段，对党员进行的一种有组织的、优化的教育活动。
干部管理工作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干部管理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全县县管干部日常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的办公开支。
人才管理工作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23年人才管理工作经费，五华县人才管理办公室开展全县人才工作经费。
基层治理专项工作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五华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基层治理专项工作经费，主要全县基层治理的日常工作。
活动中心工作	29.00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2023年五华县老干部服务中心经费，五华县老干部服务中心办公经费及相关支出。
网络维护运行工作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23年网络维护运行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大组工网等信息系统维护
干部慰问工作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于平时对县管干部（职工）生病住院、家庭生活困难的专项福利慰问经费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春节期间慰问工作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部春节期间慰问离退休老干部，县直机关干部和特殊困难干部经费（原26万中调剂8万至人社局）。
组织部临聘人员工作	24.97	24.97	24.97	0.00	0.00	0.00	0.00	2023年临聘人员经费，认真负责做好老干部服务中心开放、关闭工作，管理好设施和器材，经常保持室清洁，为老同志提供优质服务。
重阳节慰问工作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2023年重阳节慰问经费，在重阳节期间对全县离退休及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慰问
离休干部管理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企业离休干部管理经费，提高企业离休干部的生活待遇，保障其基本生活。
离休干部特需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离休干部特需经费，为了解决离休干部的特殊困难和必要的活动经费开支。.
副县级慰问及治丧工作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副县级慰问及治丧经费，对五华县副处级领导生病慰问及去世后的治丧经费。
经济发展通报会工作	36.60	36.60	36.60	0.00	0.00	0.00	0.00	经济发展通报会经费，通报全县经济发展情况的费用及年终对全县正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慰问。
建国初期医药补助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五华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对建国前老工人给予适当医疗照顾，标准为每人每年3000元。
离退休党建工作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五华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为促进县老战士的交流互动，携手共建和谐五华。主要用于县老战士活动、慰问等经费
关工委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以离退休老同志为主体，以青少年为工作对象，以培养青少年成为“四有”新人为主要工作目标，以对青少年进行理想信念和道德教育为核心，充分发挥配合补充、牵桥搭线和参谋助手的作用，全面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工作开展。
2025年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县级配套）	1,295.70	1,295.70	1,295.70	0.00	0.00	0.00	0.00	发放村“两委”干部补贴，保障基层党员干部生活，激励基层党员干部有效履职，干事创业，服务群众，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不断巩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村（社区）“两委”干部养老保险	1,985.00	1,985.00	1,985.00	0.00	0.00	0.00	0.00	村（社区）两委干部由所在镇相关机构作为参保单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2025年村（社区）“两委”干部工伤保险	49.70	49.70	49.70	0.00	0.00	0.00	0.00	村（社区）两委干部由所在镇相关机构作为参保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025年村（社区）办公经费（县级配套）	450.00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按每村每年6万元标准补助行政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除去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不含台山、开平、恩平）等地市外的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所需资金由省市县财政按照6:3:1比例承担。
2025年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县级配套）	270.00	27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按每村每年6万元标准补助行政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除去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不含台山、开平、恩平）等地市外的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所需资金由省市县财政按照6:3:1比例承担。
2025年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县级配套）	31.50	31.50	31.5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建引领作用。
2025年正常离任村（社区）“两委”干部生活补助（县级配套）	2,053.85	2,053.85	2,053.85	0.00	0.00	0.00	0.00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建引领作用。
组织部离退休支委工作补贴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组织部离退休开展离退休党支部活动，组织部离退休支委工作补贴。组织部离退休开展离退休党支部活动，组织部离退休支委工作补贴。
2024年农村创业青年培训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社[2023]274号：2024年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经费主要用于举办培训班、开展跟踪服务、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宣传表彰等方面。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五华县（2025）	1,866.64	1,866.64	1,866.6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全国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座谈会精神和《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6〕22号）要求，我部会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制定《关于提高我省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标准的方案》，对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的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经费分担比例、补助审批程序、经费使用管理等提出了明确要求，进一步完善我省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保障机制，激发村干部积极投身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工作热情。
村“两委”干部补贴-五华县（2025）	7,302.96	7,302.96	7,302.9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广东省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行动计划（2024—2026年）》（粤办发〔2024〕46号）下拨村“两委”干部补贴，保障村“两委”干部正常履职，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社区“两委”干部补贴-五华县（2025）	302.40	302.40	302.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行动计划（2024—2026年）》（粤办发〔2024〕4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组通〔2019〕38号）《村（社区）“两委”正职享受政府奖励津贴的实施办法》（粤组通〔2011〕71号）《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11号）等有关文件，向有关地市下拨社区基层组织经费，切实保障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的。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五华县（2025）	86.40	86.40	86.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行动计划（2024-2026年）》（粤办发〔2024〕4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关于加强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保障经费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组通〔2019〕38号）《村（社区）“两委”正职享受政府奖励津贴的实施办法》（粤组通〔2011〕71号）《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11号）等有关文件，向有关地市下拨社区基层组织经费，切实保障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
社区“两委”正职政府奖励津贴-五华县（2025）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行动计划（2024-2026年）》（粤办发〔2024〕4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关于加强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保障经费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组通〔2019〕38号）《村（社区）“两委”正职享受政府奖励津贴的实施办法》（粤组通〔2011〕71号）《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11号）等有关文件，向有关地市下拨社区基层组织经费，切实保障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
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五华县（2025）	1,490.40	1,490.40	1,490.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广东省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行动计划（2024—2026年）》（粤办发〔2024〕46号）下拨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村党组织服务群众工作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五华县（2025）	10.08	10.08	10.0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行动计划（2024-2026年）》（粤办发〔2024〕4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关于加强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保障经费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组通〔2019〕38号）《村（社区）“两委”正职享受政府奖励津贴的实施办法》（粤组通〔2011〕71号）《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11号）等有关文件，向有关地市下拨社区基层党组织经费，切实保障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
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五华县（2025）	173.88	173.88	173.88	0.00	0.00	0.00	0.00	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7000元，按每村1人核算补助，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行政村，省市县财政的分担比例为6:3:1。
村办公经费-五华县（2025）	2,980.80	2,980.80	2,980.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11号）、《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广东省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行动计划（2024—2026年）》（粤办发〔2024〕46号）下拨村办公经费，保障农村基层组织正常运转。
村“两委”正职政府奖励津贴-五华县（2025）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村（社区）“两委”正职享受政府奖励津贴的实施办法》（粤组通〔2011〕71号）、《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广东省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行动计划（2024—2026年）》（粤办发〔2024〕46号）下拨村“两委”正职政府奖励津贴，对符合条件的村“两委”正职进行奖励。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区办公经费-五华县（2025）	187.20	187.20	187.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行动计划（2024-2026年）》（粤办发〔2024〕4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组通〔2019〕38号）《村（社区）“两委”正职享受政府奖励津贴的实施办法》（粤组通〔2011〕71号）《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11号）等有关文件，向有关地市下拨社区基层组织经费，切实保障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的。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2,195.08万元，比上年减少665.93万元，下降2.9%，主要原因是两新党组织建设经费划拨至县社工部，故经费减少；支出预算22,195.08万元，比上年减少665.93万元，下降2.9%，主要原因是两新党组织建设经费划拨至县社工部，故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6.5万元，比上年减少17万元，下降1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人数比去年减少，故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00.1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83.49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8万元，主要是办公桌椅、文件柜、空调、电脑、一体机、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经济发展通报会工作	36.6	经济发展通报会经费，通报全县经济发展情况的费用及年终对全县正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慰问。
2025年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县级配套）	1,295.70	发放村“两委”干部补贴，保障基层党员干部生活，激励基层党员干部有效履职，干事创业，服务群众，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不断巩固。
2025年村（社区）“两委”干部养老保险	1,985.00	村（社区）两委干部由所在镇相关机构作为参保单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2025年村（社区）“两委”干部工伤保险	49.70	村（社区）两委干部由所在镇相关机构作为参保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5年村（社区）办公经费（县级配套）	450	按每村每年6万元标准补助行政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除去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不含台山、开平、恩平）等地市外的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所需资金由省市县财政按照6:3:1比例承担。
2025年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县级配套）	270	按每村每年6万元标准补助行政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除去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不含台山、开平、恩平）等地市外的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所需资金由省市县财政按照6:3:1比例承担。
2025年正常离任村（社区）“两委”干部生活补助（县级配套）	2,053.85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建引领作用。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五华县（2025）	1,866.64	根据全国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座谈会精神和《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6〕22号）要求，我部会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制定《关于提高我省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标准的方案》，对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的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经费分担比例、补助审批程序、经费使用管理等提出了明确要求，进一步完善我省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保障机制，激发村干部积极投身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工作热情。
村“两委”干部补贴-五华县（2025）	7,302.96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广东省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行动计划（2024—2026年）》（粤办发〔2024〕46号）下拨村“两委”干部补贴，保障村“两委”干部正常履职，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社区“两委”干部补贴-五华县（2025）	302.40	根据《广东省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行动计划（2024—2026年）》（粤办发〔2024〕4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组通〔2019〕38号）《村（社区）“两委”正职享受政府奖励津贴的实施办法》（粤组通〔2011〕71号）《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11号）等有关文件，向有关地市下拨社区基层组织经费，切实保障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五华县（2025）	86.40	根据《广东省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行动计划（2024-2026年）》（粤办发〔2024〕4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组通〔2019〕38号）《村（社区）“两委”正职享受政府奖励津贴的实施办法》（粤组通〔2011〕71号）《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11号）等有关文件，向有关地市下拨社区基层组织经费，切实保障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的。
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五华县（2025）	1,490.4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广东省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行动计划（2024—2026年）》（粤办发〔2024〕46号）下拨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村党组织服务群众工作水平。
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五华县（2025）	173.88	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7000元，按每村1人核算补助，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行政村，省市县财政的分担比例为6:3:1。
村办公经费-五华县（2025）	2,980.80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11号）、《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广东省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行动计划（2024—2026年）》（粤办发〔2024〕46号）下拨村办公经费，保障农村基层组织正常运转。
社区办公经费-五华县（2025）	187.20	根据《广东省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行动计划（2024-2026年）》（粤办发〔2024〕4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组通〔2019〕38号）《村（社区）“两委”正职享受政府奖励津贴的实施办法》（粤组通〔2011〕71号）《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11号）等有关文件，向有关地市下拨社区基层组织经费，切实保障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的。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